

发行人控股股东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

本公司作为上海御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的控股股东

已经认真阅读了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，本公司在平等、自愿、充分知悉的情况下

对招股意向书所披露的信息进行了核查，认为招股意向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

且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

的要求，对发行人披露的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无异议，且对招股意向书所披露

的信息无任何异议。



上海御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

葛琼

2015年 11 月 20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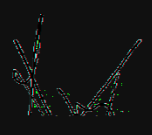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作为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)的实际控制人,

本人作为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)的实际控制人,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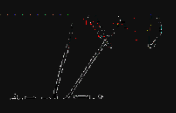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作为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)的实际控制人,

本人作为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)的实际控制人,

本人作为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)的实际控制人,



日期:



日期:

11 月 26 日

2015 年

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

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招股

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)的实际控制人

本人作为上海润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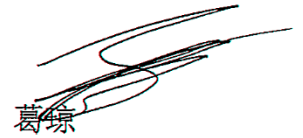
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,本人在此确认:《招股意向书》中披

已经认真审阅《招股

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且本人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

露的与

确认人:



葛惊

2015年 11 月 20 日